

南區區議會

香港仔海傍天光墟漁民擺賣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柴文瀚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仔海傍天光墟漁民擺賣事宜（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議程。秘書處邀請了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派員出席上述會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就上述事宜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6 月

本處檔號：1430/OFF-ADM-07/07

來函檔號：-----

南區區議會

馬月霞主席 BBS, MH

敬啟者：

要求在第二十三次會議中加入議程討論
「香港仔海傍天光墟漁民擺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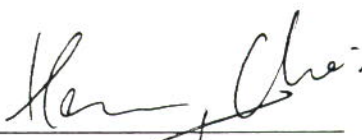
就香港仔海傍天光墟漁民擺賣問題，民主黨南區區議員辦事處深感關注，本人要求在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中，加入議程討論。

天光墟擺賣問題已於香港仔存在多年，南區區議會有必要就下議範圍作出研究：

- 1.) 現時各部門處理上述問題的方式是否恰當；
- 2.) 怎麼鼓勵該處的漁販轉為合法經營；
- 3.) 應否在香港仔尋找適當地點作天光墟用途。

敬希 台端能在是次會議中，批准加入上述議程。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

2007年6月8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

法例訂明鮮魚、冷凍魚、冷藏魚或活魚屬於限制出售的食物，除非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經營魚檔，否則在其他地方售賣上述魚類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售賣魚類許可證，並符合相關的發牌/持牌條件，這項規定是爲了保障食物安全。

政府過去多次接獲市民投訴，指香港仔海濱的天光墟的非法擺賣活動，造成通道阻塞及環境滋擾，食環署已將該地點列爲南區十個小販黑點之一。食環署小販事務隊凡在小販黑點發現有人進行非法販賣活動，便會採取檢控行動，事先不會先作出警告。爲提高透明度，食環署已於較早前將小販黑點的位置及在該些地點採取的做法，通知南區區議會。

如果販商能符合法例的要求，而建議擺賣區的地點能得到南區區議會、居民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持，食環署對區議會或市民設立擺賣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現時在港島區及離島區的公眾街市內，有空置魚檔可供租用，食環署每月都會進行一次檔位公開競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7 年 6 月 26 日